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43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德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依原告之主張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42,158元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遂於民國114年5月2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65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以為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趙千淳